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2018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8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程序及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作为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对完善

内控制度进行了监督，并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同时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监督核查。

（三）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经营运作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责。

（四）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相关情况，并重点对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报告期内，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指定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四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8.1.5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18.1.6
四届十二次监事会	2018.3.30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18.4.2
四届十三次监事会	2018.4.23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18.4.24
四届十四次监事会	2018.5.2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18.5.3
四届十五次监事会	2018.8.13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18.8.14
四届十六次监事会	2018.8.20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18.8.21
四届十七次监事会	2018.10.29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18.10.30
四届十八次监事会	2018.12.27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18.12.29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报表等各种财务文件，未发现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

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能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计划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